

北海文史

第六辑

北海对外贸易的发震

陈汝其

北海初名古里寨，属合浦八寨之一，著名的合浦珍珠池，就在附近海面。这里因北面濒海，后改名北海。

北海位于北部湾北部水域的东北侧，是具有悠久历史的通商口岸，幅射范围广阔，交通运输方便。两广的西南部地区，和云南、贵州的土特产，大部分由北海出口，进口货物又向上述各地销售。北海港面对东南亚，北背大西南，既是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集散地，又是著名的南海北部湾渔场。随着对外贸易的兴旺，渔业生产也相应发展。

1876年中英《烟台条约》，开辟北海为通商口岸后，1877年2月成立北海海关，由总税务司赫德札委任英国人湛参担任北海关税务司。外国商人接踵而来，进行商务活动。先后有英、法、德、葡、美、日等国在北海设立洋行和轮船公司。由于进出口贸易的发展，吸引了云南、贵州和广西的南宁、玉林、博白以及广东的广州、潮州、高州、雷州、阳江等地的商人，到北海经商落户。清末民初，大小商店不下千家，其中代理外商的洋行和轮船公司的十一间，经营进出业务的二十三间，集中设在球海路。对外贸易的商品主要是：进口棉花、布匹和日用洋杂货等；出口桂皮、八角、蓝靛、桐油、生猪、三鸟、鸭毛、牛皮和白糖以及其他农副产品。商船往来，终年络绎，陆上运输也相继不绝。“内地商贾，外番贸易，鳞集星萃，街市纷纭”。可见交易之盛。

据记载：1882年—1891年进口总额为2450万两，出口总额为916万两，逆差1534万两，逆差大部分用金银补偿。（每年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如果相等，称为贸易平衡；如果出大于进，称为顺差；如果进大于出，称为逆差。）1900年至1905年，平均每年进口货物约值170—180万两，平均每年出口货物约值

120—130万两，每年逆差50万两。1889年至1892年，年均进口额(包括转口，下同)为343万两，出口额为45.3万两。1894年至1901年进口额下降不足30万两，出口额在200万两左右。1902年进口额降至188万两，出口额141万两。1903年至1911年，年均进口额172万两，出口额141万两。1903年至1911年年均进口额172万两，出口额108万两。

进出口额下降的原因，一方面是由于1897年(光绪二十三年)中英、中缅条约规定梧州开放通商；1900年(光绪二十六年)南宁开放，广西省内地原来运来北海出口的土特产，改运梧州、南宁出口；原由北海进口输往广西内地的货物也改由梧州、南宁进口；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旧中国的，物质生产不够发达。

民国期间，1922年(民国十一年)进口总额384万元，出口总额201万元。主要原因是西江水期不稳，以及原由龙州出口货物改道北海出口，加上国内公路工程的发展，刺激了水泥、钢材、汽油、机油进口量的增加，出口货物的花生油、八角、烟叶、生猪、三鸟为大宗，造成了对外贸易的一时繁荣。

北海的对外贸易，经过军阀混战、抗日战争，出现过多次兴衰，有起有状，但外商与北海的华商历史渊源较为深远，印象深刻，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联系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北海是广西区主要外贸港口之一，出口商品除海产品、生猪、三鸟、果品、茴香、桂皮、淀粉、黄红麻传统产品外，近年新增贝雕工艺品、烟花炮竹、竹、芒编织品和兔毛等产品。为了适应对外贸易和渔业生产发展的需要，一九五四年兴建了外沙港，港口分为内港和外港，内港建有两千吨以下泊位六个。两千吨以上的船只停泊在外港(锚地)。港区面积231.5公顷，仓库堆场总面积2.5万平方米，装有机械59台，港作船舶23艘。港口已初具规模，其设计年吞吐量为80万吨。1984年出口总额3731万美元，比1978年3005万美元增加24.1%，1985年北海口岸出口总值6236万美元，比上年增加71.08%，全市收购出口商品总值447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30.25%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1984年北海列为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，在党中央和自治区的重视支持下，在当地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为了适应现代

化建设，改善投资环境，1985年在新港石场港建设二个万吨级深水泊位，吞吐量达186万吨。1986年建成投产，当年港口吞吐量达55万吨，比上年增长14.1%。1986年全年口岸出口总额7389万美元，比1985年增长18.48%，其中市属外贸公司收购供应口岸公司出口货源总值4257万美元，比上年增长50.82%，市属外贸公司出口总额1346.8万美元，比上年增长6.8%。全年出口货源总值7530多万，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23%，比上年增长42%，我市工农(渔)业生产向出口型方向发展，发挥水产资源优势，兴建水产品出口基地，引进国外先进冷水、加工设备，全市水产品出口创汇超过一千万美元。

1985年前来北海考察、访问和洽谈业务有美、英、法、西德、加拿大、瑞典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丹麦、西班牙、日本、泰国、新加坡、菲律宾、香港、澳门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还有中央各部门以及云南贵州、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江苏、福建、新疆、宁夏、甘肃等省、区的代表团，前来洽谈贸易。观光的港澳同胞和外国人士2422人次，比上年增长53%，全年与外商订立并经审批的利用外资合同15个，投资总额615.5万元，连同1984年与外商签订的“三资”企业合同共35项。

实践证明，实行对外开放，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这是坚定不移的长期国策。运用国内和国外的两种资源，开拓国内和国际的两个市场，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两套本领，加建发展社会生产力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使我国繁荣昌盛，使人民富裕幸福。这是一项完全正确的政策，是符合人民的愿望和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的。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方针，为进一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外贸事业，作出更大贡献。